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告 得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得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許德濱

被告 周泓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